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0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5. D401010 热能供應業
- 1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

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

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

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

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